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006號

原告 湯堯安
被告 吳宛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21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00巷○○○街000巷0弄○○○號誌之交岔路口，因有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碰撞由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都汽車公司）出具之估價單、服務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買賣契約書、車損照片及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正。

二、損害額之認定：

(一)車輛維修費用：

-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

01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02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3 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4 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
05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06 2.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6,438元（含零件費用15,920元
07 及拆裝工資518元），有國都汽車公司出具之估價單暨服
08 務明細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第17頁），依系爭
09 車輛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
10 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
11 均屬必要修復費用。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係以
12 新品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
13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
14 輛為運輸用客車，其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15 折舊千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1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17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18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
19 系爭車輛係於114年1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
20 可憑（見本院卷第51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4年11
21 月19日止，系爭車輛實際使用期間為2個月，故原告就零
22 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14,758元為限（計算式如附
23 表），加計無須折舊之拆裝工資518元，則原告所得請求
24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5,276元（計算式：14,758+518=1
25 5,276）。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車輛維修費用於15,27
26 6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27 (二)營業損失：

28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進車廠維修天數共計3日，每日營收
29 為2,000元，合計損失6,000元乙情，雖據提出統計資料表乙
30 份為證（見本院卷第53、55頁）。惟本院審酌系爭車輛維修
31 待備料期間之不利益並非可歸責於被告，故原告所得請求系

01 爭車輛維修期間之營業損失以1日為限，為2,000元（計算
02 式：2,000元×1日=2,0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
03 據。

04 (三)是以，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償為17,276元（計算式：15,276
05 +2,000元=17,276）。

06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7 給付原告17,2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2
08 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0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2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五、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4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同法
15 第79條及第91條第3項規定，被告應負擔1,155元及自本判決
16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其餘由原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0 法 官 陳怡親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4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7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8 書記官 陳君偉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30 附表

31 折舊時間 金額

- 01 第1年折舊值 $15,920 \times 0.438 \times (2/12) = 1,162$
-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920 - 1,162 = 14,758$